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 時 0 分

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
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表及佐證資料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，出席委員 15 位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				
案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備註
一	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助理教授教師 1 名聘任案	一、經委員充分討論，本案涉及應迴避而未迴避事項，爰退回觀光休閒學院。 二、附帶決議：請人事室周知各學術單位，為求周延，未來聘任暨升等案件，請確實遵守迴避原則。	照案執行。	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人事室報告：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7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114200034A 號函略以，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依教師法規定，本於權責進行程序及實體查證，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（pp. 54）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共同教育委員會提案-2 案

案由一：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業經共教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(111.02.16, pp1-3)教評會、基礎中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通過在案（111.2.15, pp. 1-11）兼任教師名冊如后：

學系	院別	姓名	擬聘教師等級	學歷	資格送審情形	現職	任務	授課科目及學分/時數	聘期	備註
基礎能力教學中心		鮑○伶 (pp50-53)	講師	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系碩士	無	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-外語解說員		共同英文(二) 3學分/3小時 W二(10-12)	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	四技夜間部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基礎能力教學中心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專案講師(英語組)1名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業經共教會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(111.02.16, pp1-3)教評會、基礎中心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通過在案(111.02.15, pp.4-14)教評會審查決議如下表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新聘(英文組)專案教師
評分表統計結果

應徵者 項目	游○馨 (專案講師) (pp26-31)	陳○璽 (專案講師) (pp32-34)	陳○初 (專案講師) (pp35-42)	李○麟 (專案講師) (pp43-45)	鮑○伶 (專案講師) (pp46-49)
序位總和	7	11	16	18	23
評選總分	271	257.5	242.6	226.4	179
優先順序	1	2	3	4	5
校長圈選	正取	備取1	備取2	備取3	×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自111年2月21日起聘游○馨為專案講師，備取人員依序為陳○璽、陳○初、李○麟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15時15分。